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 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 任。

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:公司)2016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,预计公司2017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为负值,公司将出现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的情况,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,公司股票可能在2017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,现将相关风险提示如下:

- 一、根据财务部门初步测算,预计 2017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亏损,亏损金额为 8,200.00 万元至 9,800.00 万元 (详见公司临 2018-002 号公告)。
- 二、若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为负值,公司将出现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的情况,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,公司股票将在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(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"*ST"字样)。
- 三、公司 2017 年度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 2017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, 预约披露日期为 2018 年 4 月 24 日,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30日